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會議室(A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擬於新加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可透過視像會議出席，有關視像會議將假座Pinnacle Suite,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範圍內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8年9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本通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公司，為一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11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於CDP存置的存託登記冊內列為存託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人士之證券賬戶；倘登記持有人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證券賬戶之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存託人」、「存託代理」及「存託登記冊」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各自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執行董事

張錦燦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姜衛先生

趙娜女士

何駿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之總辦事處及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葵涌

青山道552-566號

美達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

Ho Yew Yuen先生

Teng Cheong Kwee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相應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定義見下文)；並向股東發出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採納「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載列的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記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原英文名稱，並且發出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的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打造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擁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之用。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出。

此外，待香港聯交所確認後，將更改英文股份簡稱，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就股份簡稱的變更及採納另行刊發公告。

3. 對公司細則的相應修訂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上述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a) 公司細則

- (i) 將本公司公司細則封面所載之名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完全刪除並以「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代替；
- (ii) 將本公司公司細則第2頁標題所載之名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完全刪除並以「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代替。

(b)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本公司」之目前定義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代替：

「本公司」指於2004年1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董事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會議室(A3)及假座Pinnacle Suite,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任何修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採取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可行範圍內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倘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具名來源獲得，則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摘錄準確及正確地以其正式形式及涵義自其他來源摘錄及／或於本通函轉載。

8. 一般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謹啟

2018年9月24日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會議室(A3)及假座Pinnacle Suite, Wangz Business Centre,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稱(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

(第1項決議案)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隨即按下文所載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修訂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

- (i) 將本公司公司細則封面所載之名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完全刪除並以「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代替；
- (ii) 將本公司公司細則第2頁標題所載之名稱「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完全刪除並以「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代替。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公司細則第1(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本公司」之目前定義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定義代替：

「本公司」指於2004年1月26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2項決議案)

3. 「**動議**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就彼可能認為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文據，以就著或令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生效。」 (第3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燦

香港，2018年9月24日

重要提示：請細閱下文附註。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之存託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CDP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7.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至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辦理登記。
8.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補保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錦燦先生、姜衛先生、趙娜女士及何駿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Yew Yuen先生、Seah Kok Khong, Manfred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先生。